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付丽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付丽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付丽萍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增补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前，付丽萍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委员的相关职责。付丽萍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4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丽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付丽萍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付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付丽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付丽萍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

付丽萍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日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德克泰克（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丽萍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800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安鹏城登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16,41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